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傳燈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2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傳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羅傳燈與羅傳仙為堂兄弟關係，2人均為新竹縣○○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之共有人，羅傳燈於民國113年1月18日下午4時10分至13分間，基於毀損之犯意，持除草機砍除羅傳仙種植在本案土地上之四季檸檬樹1株、無花果樹2株（下稱本案植栽），以此方式毀損本案植栽，足以生損害於羅傳仙。

二、案經羅傳仙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

01 文。本件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對於本案相關證人於警  
02 詢、偵訊時之證述暨其他相關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之證據  
03 能力，均表示無意見，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  
04 議，本院審酌本案證人之陳述及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  
05 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依刑  
06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前述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及相關  
07 證據資料，自均得作為證據。

## 08 貳、實體部分：

###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根據的證據及理由

10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地，持除草機砍除本案植栽  
11 ；惟矢口否認有何毀損之犯行，辯稱略以：我係誤認本案  
12 植栽為雜草，而在整地除草過程不小心砍除云云。經查：

13 (一)被告於113年1月18日下午4時10分至13分間，持除草機砍  
14 除證人羅傳仙種植在本案土地上之本案植栽等情，業據證  
15 人羅傳仙於偵訊、本院審理時指訴明確（見113年度偵字  
16 第10275號卷【下稱偵卷】第43至45頁、本院卷第58至65  
17 頁），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現場照片16張在  
18 卷可稽（見偵卷第28至3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被  
19 告確有於上揭時地，持除草機砍除證人羅傳仙種植之本案  
20 植栽之事實，首堪認定。

2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羅傳仙於偵訊時證述：羅傳燈於  
22 113年1月18日下午4時10分至13分間，持除草機進入本案  
23 土地，之後我種植之本案植栽遭砍除等語（見偵卷第5至6  
24 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問：本案四季檸檬樹、無  
25 花果樹是誰種植的？）我」、「（問：種植多久？）大約  
26 四、五年前種植的」、「（問：種植的土地坐落何處？）  
27 新竹縣○○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本案系爭土  
28 地」、「（問：該土地所有人為何？）共同共有，我跟被  
29 告都有」、「（問：請回想最後一次發現四季檸檬樹、無  
30 花果樹還在為何時？）1月18日。因為被告承認他所為，  
31 其實時間點模糊，我當時處理太太喪事，所以我印象模糊

01 了」、「（問：就案發後警詢筆錄，你是因為當時遭受太太喪事，所以日期部分可能記憶不清，但是就案發的時間  
02 序，現在回憶起來，確認是在看監視器被告進入新竹縣○  
03 ○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之前，曾經看到四季檸檬  
04 樹、無花果樹還在，但是之後隔天鄰居就說四季檸檬樹、  
05 無花果樹已經遭到砍掉，是否如此？）是」等語（見本院  
06 卷第58至65頁），觀之證人羅傳仙上開證述內容，證述明  
07 確且前後證詞均屬一致而無矛盾之處，應係親身經歷而印  
08 象深刻，始能於案發後逾8個月之本院審理時猶為清晰無  
09 誤之證述，是其證言堪以採信。

11 （三）被告於偵訊時自承：當日我係因欲種菜而整地除草，本案  
12 植栽是樹木，種在客廳外面風水不好，我覺得羅傳仙居心  
13 叵測，所以持除草機砍除等語（見偵卷第43頁），可認被  
14 告確係基於毀損之犯意，持除草機砍除證人羅傳仙種植之  
15 本案植栽。又證人羅傳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問：四  
16 季檸檬樹、無花果樹，高度為何？）一米五左右，兩株都  
17 差不多這麼高，無花果比較矮。四季檸檬樹有保護輪圈，  
18 無花果樹旁邊有竹子支撐」、「（問：你說輪圈，是指偵  
19 卷30頁嗎？）是，就是汽車輪胎」等語（見本院卷第64  
20 頁），核與現場照片16張顯示本案植栽之高度、外型及周  
21 遭情狀等情相互吻合（見偵卷第28至31頁），足見本案植  
22 栽無論就高度、外型及周遭情狀，均顯與一般雜草迥異，  
23 並無誤認本案植栽為雜草之可能。是參酌上開所陳各情相  
24 互勾稽判斷，益徵被告確有於前開時地，持除草機砍除證  
25 人羅傳仙種植之本案植栽之毀損犯行甚明。

26 （四）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矢口否認有何毀損之犯行。然  
27 查：

- 28 1.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當日係因欲整地除草，所以持除草機  
29 砍除雜草，並未砍除本案植栽等語（見偵卷第10至11  
30 頁）；於偵訊時又稱：當日我係因欲種菜而整地除草，本  
31 案植栽是樹木，種在客廳外面風水不好，我覺得羅傳仙居

01 心叵測，所以持除草機砍除等語（見偵卷第43頁）；於同  
02 日偵訊時另稱：當日我係因姪女欲種菜而整地除草，我持  
03 除草機砍除本案植栽與風水無涉等語（見偵卷第43至44  
04 頁）；於本院審理時改稱：當日我係因鄰居欲種菜而整地  
05 除草，本案植栽是雜木，所以持除草機砍除等語（見本院  
06 卷第26至27頁），是其就當日有無持除草機砍除本案植  
07 栽、持除草機整地除草之緣由、何故砍除本案植栽、是否  
08 有誤認本案植栽為雜草等節，所述前後不一全然不同，且  
09 無合理之說明，足見其供述之可信度實堪置疑。

10 2. 被告辯稱伊係誤認本案植栽為雜草，而在整地除草過程不  
11 小心砍除云云，惟被告上揭所辯，僅係其片面之詞，並無  
12 證據證明，又證人羅傳仙上揭所述，一致證稱被告於前揭  
13 時地有毀損之犯行，衡以證人羅傳仙係經諭知具結義務及  
14 偽證處罰後始為上開證述，倘屬虛偽陳述，須負擔最重本  
15 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偽證罪嫌，益徵證人羅傳仙當無甘  
16 冒受偽證罪之追訴處罰，而為與事實不符陳述之理，且依  
17 現場照片所示，本案植栽無論就高度、外型及周遭情狀，  
18 均顯與一般雜草迥異，並無誤認本案植栽為雜草之可能。  
19 是被告僅空言辯稱伊係誤認本案植栽為雜草，而在整地除  
20 草過程不小心砍除云云，自無可取。

21 （五）被告雖向本院聲請傳喚證人及調查本案土地有無分管約  
22 定。惟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  
23 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  
24 應認為不必要：一、不能調查者。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  
25 關係者。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  
26 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定有明文。  
27 又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事實審認其無調查之必要者，  
28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29 或於判決理由予以說明。查被告有上揭毀損之犯行，已據  
30 本院認定如前，其所為辯解，依前開說明亦已堪認無足採  
31 信，是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則前揭證據調查之聲請並無再

01 為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02 (六) 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無非空言圖飾，皆屬事後推諉  
03 脫責之詞，均不足為憑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  
04 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7 (二) 爰審酌被告率爾毀損他人物品，侵害他人之財產權，實屬  
08 不該，且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迄未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  
09 或達成民事和解，態度非佳，兼衡被害人財物價值，另考  
10 量被告罹有相關疾病，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1 品行、生活狀況（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智識  
12 程度為大學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芊仔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子謙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2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4 書記官 廖宜君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刑法第354條

2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8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29 金。